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仁和）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王文奎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谷晓靖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慧峰仁和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王文奎、财务负责人谷晓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4月28日，慧峰仁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其中，调整影响2020年净利润8,781,218.01元，调整前2020年净利润为-8,997,619.27元，调整后为-216,401.26元，调整比例为-97.59%；调整影响2020年净资产-19,364,974.05元，调整前2020年期末净资产65,035,619.76元，调整后为45,670,645.71元，调整比例为-29.7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以下决定：

对慧峰仁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文奎、谷晓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是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为了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拟主动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主动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不服相关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

公司已经组织董监高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避免同样的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2号）。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